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6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蕭玉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4年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1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,1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5年7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2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
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,9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016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156 元	蕭玉淨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1%
002	新臺幣 21988 元	蕭玉淨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2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7156 元	蕭玉淨	暨自民國11 5年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

					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1988 元	蕭玉淨	暨自民國11 5年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